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持续督导培训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中原高速”）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开始挂牌转让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担任了上述证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的保荐机构。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国信证券持续督导小组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现将有关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培训主题：1、信息披露事务注意事项；2、行业信息披露相关要求；3、年度报告重点关注事项。

参加培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干部等人员。

培训方式：自学与集中答疑相结合

集中培训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午

培训地点：中原高速会议室

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于 201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开始挂牌转让，结合公司近期的相关情况，国信证券组织了本次培训，主要讲解以下内容：

（1）结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监管相关要求，讲解信息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、董监高关于信息披露的基本职责、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注意事项，促使公司及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能够规范运作。

（2）结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讲解上市公司按照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，披露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行业经营性信息的相关要求。

(3)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信息，讲解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核的新特点以及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重点关注等事项。

特此报告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培训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孟繁龙



周服山

